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
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紀錄：董佳昕(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蔡鴻旭主任

出、列席者：應數系、統計所暨資科所專任教師及全體職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系友會活動：

(一)2026 年系友會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舉辦，活動參與人數約 110 人，活動圓滿順利。

(二)詹德全會長於 115 年 11 月 9 日捐款新臺幣 660,000 元(系上實際運用金額為 580,800 元)，指定捐助本系「H3020 受贈收入(系務發展)」。

(三)系史館經費還款：111 年借支 80 萬 347 元，於 112 年至 115 年分年還款，115 年 11 月已簽呈還款完畢。

二、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2026 智慧科技與大數據論壇」於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南投校區)舉辦，活動報名延長至 11 月 22 日(星期日)，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參與。

三、預計於 116 學年度起聘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賴明治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將進行主題式演講、授課或指導研究生。

四、有鑑於 QMSM 期刊(Queueing Models and Service Management，網址：http://qmsm.nchu.edu.tw，現收錄在 Scopus(Elsevier)及 Google Scholar，並為 SJR Q3 的期刊)目前由中興大學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簡稱 AI 學院)及美國西華盛頓大學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的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Science (CORMS)共同運營，故 AI 學院將與美國西華盛頓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雙方的主要工作(責任)如下：

AI 學院	WWU, CORMS
1.管理及維護期刊網站。 2.與作者／投稿者進行聯繫與通信。 3.對已接受刊登之論文進行排版及出版。 4.進行期刊的廣告宣傳及推廣。	1.監督整體論文審查流程。 2.管理編輯委員會及國際顧問委員會。 3.規劃期刊特刊（Special Issues）。

五、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狀況：

系所名稱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31	6	正 6 備 15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205	11	面試 60 人，正 11(逕行錄取 3 名)備 43
統計學研究所	63	9	面試 14 人，正 9 備 3
大數據學程	6	4	正 4 備 1
應數系博士班	4	4	正 3 備 0

六、師生榮譽事項：

(一)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獎學金：應數系二年級王淨宣、應數系四年級張孟揚。助學金：應數系三年級莱麗琴。

(二)第七屆系友紀念戴秉彝教授獎助學金優秀獎：統計所一年級王彤甄、統計所一年級陳紫柔。

(三)根號 2 獎助學金：應數系四年級許宸僖、應數系四年級樊瑩、應數系博士班一年級曾泓榮。

七、系所採購新設備如下：

(一)701、702 教室將增設 86 吋智慧教學互動觸控顯示器（含開合式白板），並於教室中央設置四面顯示螢幕，與電子白板同步顯示教學內容。

(二)701、702 教室將設置人體工學電動升降桌，供教師教學使用。

(三)318 教室將增加 4 台具備 NVIDIA 顯示卡之 AI 高效能運算型電腦。

八、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說明：

(一)本系近期發生電腦遭植入後門程式，並對外連線至遠端主機進行加密貨幣挖礦之資安事件，以及電話主機被入侵盜打。為維護校園資訊安全及網路環境，請各位師

長、同仁及學生配合下列事項：

1、軟體安裝與管理：請勿安裝來源不明或未經授權之軟體

2、電腦使用安全：電腦暫時不使用時，應啟用螢幕保護程式

3、帳號與密碼管理：請設定具有足夠強度之密碼

4、遠端連線安全：應避免啟用不必要之遠端連線

5、網路異常及資安事件通報：發現疑似資安事件時請即刻通知系辦孟珊協助處理。

(二)敬請各位師長同仁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完成資安與個資通識教育訓練 3 小時時數。本系達成率應為 100%，尚有 8 位師長同仁(應數系教師 2 位、同仁 2 位、專任助理 1 位、統計所教師 2 位、資科所教師 1 位)未完成上課時數，請尚未完成者儘速完成，以達成本系 100%之目標，感謝大家的配合。

九、115 年 11 月 20 日到 30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將辦理智慧醫療實作工作坊，共計五日(共六個場次)，招收人數上限 24 人，目前仍開放報名中。

貳、討論議案

一、推薦「115 學年度理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校外委員事宜。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為組成理學院 115 學年度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擬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委員兩名及候補委員兩名。(附件 1)

決議：推舉中研院院士、台達電子郭大維技術長(曾任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特聘教授)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賴明治講座教授兩位為校外委員，候補委員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盧鴻興特聘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王振男特聘教授。

二、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

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2)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附件 4) 。

說明：依據本校 115 年 9 月 18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辦理，修正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5。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 6)

說明：依「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結果改善建議暨自我改善計畫」項目三第 8 點：(碩士班)(博士班)建議課程委員會考慮納入畢業系友，引入業界關心的課題，作為課程設計的考量。

決議：

(一)修訂第三條通過。

(二)畢業系友由當年度學術委員或主任邀請。

四、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附件 7)。

說明：經 115 年 10 月 15 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五點及第六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8，送系所務會議決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五、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第七屆系友紀念戴秉彝教授獎助學金設置辦法(附件 9)。

說明：經 115 年 10 月 15 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0，送系所務會議決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六、(碩專班)審議研究生共同指導教授提聘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參考附件 1~3)

(一)應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學生陳柏翰，原由許英麟教授擔任指導教授，現申請由許英麟教授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劉森永醫療長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二)依本校相關規定，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

1.依本校「碩士班章程」第三條規定，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2.依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經查劉森永醫療長之公開經歷，主要包括醫師、主任及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臨床講師等職務，未查得曾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相關經歷。

https://dpt.cch.org.tw/layout/layout_1/doctor.aspx?ID=1400&Key=1197

(四)考量劉森永醫療長之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是否符合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所定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資格，擬提請系所務會議審議，並討論是否同意其擔任本案共同指導教授。

決議：劉森永醫療長符合第三款資格，同意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教授兼應用數學系系主任 蔡鴻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委員推選名單

（請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資格者之校外委員 2 名及候補委員 2 名）

推選領域： 數學 115 學年度

委員名稱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資格	備註
委員	郭大維	任職單位: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技術長 電話：(02)87972088#6800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里瑞光路 186 號 email：ktw@csie.ntu.edu.tw	特聘教授	
委員	賴明治	任職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職稱：講座教授 電話：(03)5131361#31361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email：mclai@math.nctu.edu.tw	講座教授	
候補委員	盧鴻興	任職單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借調)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職稱：特聘教授/副院長 電話：(03)5731870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email：henryhslu@nycu.edu.tw	特聘教授	
候補委員	王振男	任職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職稱：教授 電話：(02)33662870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email：jnwang@math.ntu.edu.tw	特聘教授	

系所主任簽章： 蔡鴻旭

備註:各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推選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6月13日系所務會議訂定〉

〈112年2月2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115年11月1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二、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設委員七人，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系所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選舉六人組成之，並得提列候補委員。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人數至少五人。副教授級委員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所主管未能出席時由其餘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一)推(遴)選委員推舉辦法：

1. 資格限制：(需符合以下三點)
   (1)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2)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
   (3)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三篇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系主任(所長)如未具有本項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2. 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3. 當選方式：按排名次序，但必須得到參與投票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不含)，始得當選。
4. 遴選時間：每學年第一次系所務會議前實施。

(二)初次推選員額不足時之委員遴選選舉辦法：

1. 開會時由各組提名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為候選人。
2. 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三)若系所教評委員無法應聘，導致人數不足須補選時，亦應依本選舉準則辦理。

(四)選舉工作由系主任負責並指定適當人員擔任發票、監票、開票及各項事宜。

三、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延長服務、進修....）。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四、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系所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

系所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五、系所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5.11.17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設委員七人，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系所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選舉六人組成之，並得提列候補委員。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人數至少五人。副教授級委員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所主管未能出席時由其餘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一)推(遴)選委員推舉辦法： 1. 資格限制：(需符合以下三點) (1)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2)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 (3)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於 SCI、SSCI、EI 之國際期刊發表三篇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系主任(所長)如未具有本項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2. 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二、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評會)設委員七人，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系所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選舉六人組成之。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人數至少五人。副教授級委員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所主管未能出席時由其餘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一)推(遴)選委員推舉辦法： 1. 資格限制：(需符合以下 3 點) (1)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2)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 (3)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於 SCI、SSCI、EI 之國際期刊發表三篇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系主任(所長)如未具有本項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2. 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1. 統一簡稱為「系所教評會」。 2. 依據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有關提列候補委員案(第十七、十八案)。 3. 數字統一以文字表示而非阿拉伯數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 當選方式：按排名次序，但必須得到參與投票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不含)，始得當選。 4. 遴選時間：每學年第一次系所務會議前實施。 (二)初次推選員額不足時之委員遴選選舉辦法： 1. 開會時由各組提名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 之研究人員為候選人。 2. 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三)若系所教評委員無法應聘，導致人數不足須補選時，亦應依本選舉準則辦理。 (四)選舉工作由系主任負責並指定適當人員擔任發票、監票、開票及各項事宜。	3. 當選方式：按排名次序，但必須得到參與投票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不含)，始得當選。 4. 遴選時間：每學年第一次系所務會議前實施。 (二)初次推選員額不足時之委員遴選選舉辦法： 1. 開會時由各組提名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 之研究人員為候選人。 2. 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三)若系評委員無法應聘，導致人數不足須補選時，亦應依本選舉準則辦理。 (四)選舉工作由系主任負責並指定適當人員擔任發票、監票、開票及各項事宜。	
三、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延長服務、進修....）。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三、系所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延長服務、進修....）。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統一簡稱為「系所教評會」。
四、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系所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 系所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四、系所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 系所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1. 依據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有關提列候補委員案(第十七、十八案)。 2. 數字統一以文字表示而非阿拉伯數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系所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系所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統一簡稱為「系所教評會」。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	考量除理學院及本校組織章程外，尚有教師法等相關法規，為避免未來因法規適用範圍未臻周延而有所遺漏，爰將文字修正以保留適用彈性。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新增第六點，配合修正後續條文標號。

教授兼應用數學系主任 蔡鴻旭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87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

〈112年5月16日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15年11月17日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準則」、及本院「教師改聘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新聘

第三條　教師之新聘，應由召集人委請相關教師先行評估，並將結果送交系所教評會作為議決之參考。

第四條　本系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系所教評會。

第三章 升等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升等資格：申請升等教師除須符合學校規定外，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三、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系所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須為其在本校現職內完成並發表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宣讀日期由本系所安排。因故請假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

第九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總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項目符合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得推薦至院教

評會。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二)在本校現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系所教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本校現職內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1.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升等及改聘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規定。

2. 代表作評分：

(1)代表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或出版之日期須在本校現職內，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或論文內容來自學位論文均不得列入。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須為該代表作之唯一主要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

(2)「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及評審專家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3)「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3. 參考著作至多送審五篇，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之日期需在本校現職內(以本校名義發表)為原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但非本校名義發表之參考著作得酌予採計(最多二篇)， 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其評分標準如下：

(1)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二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二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系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系所教評會參考)

(2)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教評會討論認定，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3)每件專利給予一分。

(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〇，超過一人以上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〇．八。否則由升等者提供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系所教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〇．一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〇．四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5)擬升等者於系所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七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加六分。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6)第(2)及(3)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

1.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擬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1.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最高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

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第四章 改聘與延長服務

第十條　申請改聘與延長服務之專、兼任教師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第四章與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另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理學院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擬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

105 年 11 月 16 日 系所務會議訂定

109 年 12 月 30 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

115 年 11 月 17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

項目			評分說明
二、研究		1. 教學主題內容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8-14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6-12分。
教授50分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40分	2. 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貢獻	含應用於核心課程及著作流通性，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4-16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4-12分。
		3. 教學實務觀摩	由出席委員依觀摩情形給分予3-5分，未出席觀摩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4. 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	依審前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及前依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之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至多15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至多11分。本項分數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

105 年 11 月 16 日 系所務會議訂定

109 年 12 月 30 日 系所務會議修正

項目			評分說明
二、研究		1.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6~10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4~8分。
教授50分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40分	2. 成效貢獻	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9~15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6~12分。
		3. 技術報告觀摩	由出席委員依觀摩情形給分予3~5分，未出席觀摩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4. 學術研究成績與技術產出	依送審前五年內(參考成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學術研究成績與技術產出(含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至多20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至多15分。本項分數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5.11.17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評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統一簡稱為「系所教評會」。
第三條 教師之新聘，應由召集人委請相關教師先行評估，並將結果送交系所教評會作為議決之參考。	第三條 教師之新聘，應由召集人委請相關教師先行評估，並將結果送交系所評會作為議決之參考。	
第四條 本系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本系所教評會議。	第四條 本系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第六條 升等資格：申請升等教師除須符合學校規定外，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三、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系所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第六條 升等資格：申請升等教師除須符合學校規定外，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三、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系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總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項目符合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得推薦至院教評會。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二)在本校現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系所教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本校現職內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1. 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	第九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總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項目符合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得推薦至院評會。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二)在本校現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系所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本校現職內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1. 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	1. 統一簡稱為「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 2. 依本校115年9月18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升等及改聘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規定。 2.代表作評分： (1)代表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或出版之日期須在本校現職內，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或論文內容來自學位論文均不得列入。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須為該代表作之唯一主要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 (2)「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及評審專家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3)「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3.參考著作至多送審五篇，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之日期需在本校現職內(以本校名義發表)為原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但非本校名義發表之參考著作得酌予採計(最多二篇)， 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其評分標準如下： (1)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二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二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升等及改聘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規定。 2.代表作評分： (1)代表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或出版之日期須在本校現職內，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或論文內容來自學位論文均不得列入。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須為該代表作之唯一主要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 (2)「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及評審專家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3)「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3.參考著作至多送審五篇，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之日期需在本校現職內(以本校名義發表)為原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但非本校名義發表之參考著作得酌予採計(最多二篇)， 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其評分標準如下： (1)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二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二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系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系所教評會參考） (2)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教評會討論認定，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3)每件專利給予一分。 (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〇，超過一人以上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〇．八。否則由升等者提供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系所教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〇．一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〇．四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5)擬升等者於系所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七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加六分。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〇．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6)第(2)及(3)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 1.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系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系所評會參考） (2)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評會討論認定，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3)每件專利給予一分。 (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〇，超過一人以上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〇．八。否則由升等者提供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系所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〇．一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〇．四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5)擬升等者於系所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七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加六分。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〇．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6)第(2)及(3)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 (二)以教學著作送審： 1.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擬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1.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 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最高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 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1.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 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最高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 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理學院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考量除理學院及本校規定外，尚有教師法、送審準則等相關法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為避免未來因法規適用範圍未臻周延而有所遺漏，爰將文字修正以保留適用彈性。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9年4月15日系所務會議訂定〉

...

〈112年2月23日系所務會議修訂第三條〉
〈113年6月5日系所務會議修訂第三條〉
〈115年11月17日系所務會議修訂第三條〉

第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處理並審議本系所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十一~~至少十二人，由本系所主管遴選本系所教師九人(含召集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及畢業系友至少一人組成之。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擔任。委員及召集人由系所主管指派，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建程教育基金會(Building Futures Foundation) 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系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一、本獎學金是由本校旅美校友(1969 農化系農製組畢）美國建程教育基金會(Building Futures Foundation) CEO 劉雨生博士捐款成立，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二、本獎助學金是為答謝應用數學系許英麟老師在服務校友中心時期對捐款人之熱心協助、誠心辦事而設立。

三、本獎助學金初建款為美金一萬元。捐贈款項經由美國興北大學基金會直接轉至中興大學。

四、本獎助學金每年可用於頒發的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

五、本獎助學金於每年九月後頒發。每年於應用數學系所、統計學研究所以及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申請學生中遴選三名得獎學生，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六、申請條件：
(一)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二)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檢附政府中低收入證明為優先。

七、本獎助學金捐贈人全權委託許英麟老師負責管理並監督獎學金之運行與維護；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系主任與許英麟老師召集委員會遴選之。

八、本辦法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九、本辦法實施後如需修改，需通知捐款人，並徵得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15.11.17 系所務會議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年九月後頒發。每年於應用數學系所、統計學研究所以及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申請學生中遴選三名得獎學生，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年九月後頒發。每年於應用數學系所、統計學研究所以及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申請學生中遴選三名得獎學生，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應用數學系所修訂為應用數學系
	第六條 申請條件： (一)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二)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檢附政府中低收入證明為優先。	第六條 申請條件： (一)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二)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建議修訂為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檢附政府中低收入證明。

說明：

(一)應用數學系所修訂為應用數學系

(二)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建議修訂為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檢附政府中低收入證明。

(三)經 115 年 10 月 15 日學術委員會修訂如附件，送系所務會議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數學系第七屆系友紀念戴秉彝教授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6 年 12 月 27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08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2 月 24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15 年 11 月 17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鼓勵應用數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或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且努力向學，設置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來源自第 7 屆(1971 年畢業)系友捐款。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會為之。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成績優異或家境清寒之學生，考取且就讀本校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或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應數系友傑出獎與應數系友優秀獎等兩項目。
應數系友傑出獎僅適用于本系大學部學生且提前一學期以上完成大學學業者。
應數系友優秀獎之大學課業成績表現的畢業排名需在前百分之五十(家境清寒者申請優秀獎不受限成績排名標準)。

第六條　應數系友傑出獎每名獎助金額總額為新台幣十二萬元為原則。
應數系友優秀獎每名獎助金額總額為新台幣六萬元為原則。
獎助學金以四個學期發放為原則。獲獎學生若達成研究所提早畢業標準，於論文口試後，應一次發給獎學金餘額。

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研究所入學前或每學期開學前，繳交下列各佐證文件至系辦公室：
一、大學歷年之成績單。
二、本系所之教師二人以上（含）之推薦信。
三、自傳。

第八條　以家境清寒條件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研究所入學前或每學期開學前，繳交下列各佐證文件至系辦公室：
一、家境清寒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檢附政府中低收入證明為優先。
二、大學歷年之成績單。
三、本系所之教師二人以上（含）之推薦信。
四、自傳。

第九條　依學生之就學表現與成果，每學年需由學術委員會審查並討論繼續或停止發放本獎助學金。

第十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發放金額以十二萬元為原則，若於該年度仍有餘額，得經學術委員會討論支付應用數學系獎助學金。

第十一條　得獎名單應於開會討論後，告知第 7 屆系友連絡人。本獎助學金由系主任在公開儀式下頒獎，且領獎學生需繳交一篇領獎感言文章或一段致謝影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備，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第七屆系友紀念戴秉彝教授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15.11.17 系所務會議	第一條 鼓勵應用數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或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且努力向學，設置本獎助學金。	第一條 鼓勵應用數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應用數學所、統計學研究所或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且努力向學，設置本獎助學金。	應用數學所修訂為應用數學系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成績優異或家境清寒之學生，考取且就讀本校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或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成績優異或家境清寒之學生，考取且就讀本校應數所、統計所或資科所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應數所修訂為應數系
	第八條 以家境清寒條件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研究所入學前或每學期開學前，繳交下列各佐證文件至系辦公室： 一、家境清寒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檢附政府中低收入證明為優先。 二、大學歷年之成績單。 三、本系所之教師二人以上（含）之推薦信。 四、自傳。	第八條 以家境清寒條件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研究所入學前或每學期開學前，繳交下列各佐證文件至系辦公室： 一、家境清寒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二、大學歷年之成績單。 三、本系所之教師二人以上（含）之推薦信。 四、自傳。	家境清寒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建議修訂為家境清寒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檢附政府中低收入證明。
	第九條 依學生之就學表現與成果，每學年需由學術委員會審查並討論繼續或停止發放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 依學生之就學表現與成果，每學年得由學術委員會討論繼續或停止發放本獎助學金。	建議修訂為每學年需由學術委員會審查並討論繼續或停止發放本獎助學金。

說明：

(一)應用數學所修訂為應用數學系

(二)家境清寒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建議修訂為家境清寒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檢附政府中低收入證明。

(三)第九條建議修訂為依學生之就學表現與成果，每學年需由學術委員會審查並討論繼續或停止發放本獎助學金。

(四)經115年10月15日學術委員會修訂如附件，送系所務會議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蔡鴻旭主任

出席者：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蔡鴻旭	蔡鴻旭	蔡亞倫	蔡亞倫
李源泉	李源泉	王雅書	王雅書
施因澤	請假	吳宏達	請假
陳齊康	請假	彭冠舉	彭冠舉
許英麟	許英麟	涂瀞珽	涂瀞珽
吳菁菁	吳菁菁	陳宏賓	請假
沈宗荏	沈宗荏	郭至恩	郭至恩
林宗儀	林宗儀	金璟允	金璟允
郭容妙	郭容妙	邵皓強	邵皓強
林長鋆	林長鋆	戴滇琮	Tai Ru-Tsung 戴滇琮
謝博文	謝博文	李珮如	李珮如
顏增昌	顏增昌	曾聖澧	曾聖澧
陳律閎	請假	陳世昕	請假
李渭天	請假	劉筱凡	劉筱凡
鄧君豪	鄧君豪	黃昭惠	黃昭惠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蔡鴻旭主任

列席者：本系所職員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戴佩芬	請假	薛芳真	薛芳真
江俊瑩	江俊瑩	陳柚滋	陳柚滋
黃淑雯	黃淑雯	侯怜竹	侯怜竹
許莉敏	許莉敏	林沛柔	林沛柔
董佳昕	董佳昕	學生代表	缺席
呂孟珊	呂孟珊	學生代表	請假
陳鑫榮	陳鑫榮		